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291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來文、實施辦法 (109D023246_109D2010760-01.
TIF、109D023246_109D2010761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09年全國身心障
礙者體適能活動營」實施辦法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
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109年8月28日殘總字第
1090000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(運動)局處、各
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
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